600884 杉杉股份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
 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
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根据《上
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
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作为公
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
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 
关于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。 
鉴于日常业务经营需要，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
下属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，拟向关联方内蒙古蒙集新碳材有
限公司（下称“内蒙古蒙集”）采购石墨化加工服务，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 5
亿元。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。 
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杉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9.50%股权，公司董
事李凤凤女士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内蒙古蒙集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
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、第 10.1.6 条相关规定，内蒙古蒙集属于上市公司关
联法人。 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
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：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
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，采购服务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，关
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，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
特别是中小股东无不利影响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
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 
独立董事： 
张纯义 徐衍修 仇 斌 朱京涛 
 
2021 年 6 月 4 日